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安洁无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马玉燕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21 年 1 月 21 日